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雅婷

電話：04-7531924

電子信箱：emma81516@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4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14102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於111學年度起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增設及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6條第4款規定略以，「...並將觀課紀錄及個人省思上傳...」。

(二)修正第12條規定略以，「...公開授課總表，逐級核章後掃描上傳逐級核章資料至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資料上傳平台」。

(三)修正第13條規定略以，「...獲得適當的回饋意見與獎勵支持，並訂定『彰化縣教師公開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以茲鼓勵」。

三、本縣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已開放「取消結案」及「下架公

教務處 收文:112/04/19



1120001095

有附件



告」功能，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未來如有誤觸正式公告或結案按鈕、上傳錯誤需要重新上傳或是依實際授課情況需更新公告內容的情況，皆可由教師自行操作。

四、請貴校務必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公開授課公告與結案(全OK)，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將核章後公開授課總表掃描上傳至學校資料上傳平台即可。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